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农〔2020〕1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分配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分配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75417万元，项目编码为Z175070020002，专项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请根据你市（县）补贴资金规模和核定的小麦种植面积，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

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农户，每亩补贴标准不低于137元。

前期，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20〕11号），要求各地力争5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各市（县）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中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确保按照中央规定时限发放到位。要严格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及操作方法，加强对资金发放公示程序的监管，发现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漏报小麦种植面积导致补贴资金无法按标准发放的，由当地负责筹措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落实补贴政策。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合计	775417
一、各市小计	431250
济南市	42175
其中：商河县	11894
原莱芜地区	1077
青岛市	40116
淄博市	10483
枣庄市	27787
东营市	20535
其中：利津县	5835
烟台市	20158
其中：莱阳市	5160
潍坊市	58173
济宁市	31919
泰安市	13475
威海市	8026
其中：荣成市	2580
日照市	2362

临沂市	21277
德州市	50984
聊城市	30162
滨州市	31417
菏泽市	22201
二、省直管县小计	344167
高青县	8668
沂源县	39
安丘市	4641
临朐县	1392
泗水县	3090
金乡县	3483
鱼台县	4918
汶上县	9190
梁山县	10401
微山县	5084
宁阳县	9061
东平县	9480
莒 县	3852
五莲县	1940
郯城县	8760
平邑县	2073
沂水县	2093
兰陵县	8149